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目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IPO 与资本市场服务、审计、会计服务等专业方向的优秀专业人员超 2400 名、超 700 名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会计师后备领军人才 2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讨论会，提议启动公司年度审计服务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确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选聘。

（二）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中介机构招标文件》，审议后的招标文件用于选聘公司 2024-2025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结果及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4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8 万元。

（四）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 2025年1月3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事中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发现的问题以及初步的处理意见进行充分讨论。

(六) 2025年3月22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 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七) 2025年3月26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